

##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權益

### (一)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有聯繫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法例」)第二十九條須登記在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 持有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	12,491,424	—	111,901,052 (附註一)
邱裘錦蘭	188,000	—	—
邱達生	12,172,800	—	22,277,033 (附註二)
邱達昌	3,144,627	—	—
邱美琪	676,240	—	5,000,000 (附註三)
邱達偉	11,394,000	—	108,430,299 (附註四)

附註：

- (一) 邱德根先生控制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上述 111,901,052 股股份中之 100,939,842 股，而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 295,210 股，而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則持有 10,666,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
- (二) 該 22,277,033 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控制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三) 該 5,000,000 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 (四) 該 108,430,299 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 Energy Overseas Ltd. 持有。

## (二)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予調整) 港元	於1/04/2002 尚未行使結餘	優先認股權股數		於30/09/2002 尚未行使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邱達偉	16/10/1995	1.44	590,000	-	-	590,000
	09/09/1997	3.01	1,000,000	-	-	1,000,000
邱德根	15/11/1995	1.42	5,000,000	-	-	5,000,000
邱裘錦蘭	11/04/1996	1.60	4,000,000	-	-	4,000,000
鄧崇基	11/04/1996	1.60	150,000	-	-	150,000
	29/01/2000	1.00	6,000,000	-	-	6,000,000
邱美琪	19/11/1997	1.74	7,000,000	-	-	7,000,000

根據此優先認股權計劃，行使期限為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公開權益法例而公開之權益，而各董事、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曾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法例第十六條(一)節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提供約港幣148,000,000元墊款予聯營公司，Central More Limited。該墊款包括約值港幣136,000,000元之土地轉讓及應收利息約港幣12,000,000元。該墊款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政業績。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